



第七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8

可持续发展

2023 年 5 月 16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7/L.67)]

77/286. 世界可持续交通运输日

大会，

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19 日题为“运输和过境通道在确保国际合作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的第 69/213 号决议、2015 年 12 月 22 日题为“促进所有运输方式全面合作，推动建设可持续多式过境通道”的第 70/197 号决议、2017 年 12 月 20 日题为“加强所有运输方式之间的联系，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第 72/212 号决议和 2021 年 7 月 29 日题为“加强所有运输方式之间的联系，确保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和之后稳定可靠的国际运输，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第 75/313 号决议，

重申必须在采取行动实现可持续发展十年及时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 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² 并重申《巴黎协定》，³

又重申其关于宣布国际年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9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5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0 年 7 月 25 日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第 1980/67 号决议，特别是其附件中关于宣布国际年的商定标准的第

¹ 第 70/1 号决议。

²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³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1 至 10 段，以及指出在国际年的组织和筹资基本安排完成之前不应宣布国际年的第 13 和 14 段，

回顾 2016 年 11 月 26 日至 27 日在阿什哈巴德举行的第一届联合国全球可持续交通大会，以及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北京举行的第二届联合国全球可持续交通大会，

又回顾 其 2022 年 6 月 30 日题为“改善全球道路安全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的第 76/294 号决议，其中承认需要促进道路安全和可持续交通运输，

注意到 需要继续开展国际合作，解决与运输和过境通道有关的问题，作为可持续发展和连通性的一个重要因素，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相关国际机构和论坛的相关政府间审议，

认识到 必须解决内陆国家特别是中低收入国家的特殊脆弱性，特别是通过建立和促进将这些国家与国际市场相连接的高效过境运输系统，并在这方面重申《阿拉木图宣言》、⁴ 《维也纳宣言》和《2014-2024 十年期内陆发展中国家维也纳行动纲领》⁵ 是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其发展伙伴在国家、双边、次区域、区域、全球各级建立真正伙伴关系的基本框架，

在这方面**注意到**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16 日在土库曼斯坦土库曼巴希举行的内陆发展中国家交通运输问题部长级国际会议及其成果文件《阿瓦扎简要声明》，⁶

强调指出 必须加强岛屿之间的连通性，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与区域市场和全球供应链联系起来，包括将其纳入现有和新兴的海运和多式联运及经济通道，并鼓励采取可持续运输举措，包括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伙伴关系框架内采取运输举措，

重申 必须及时落实在纽约和多哈⁷ 举行的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成果，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⁸

认识到 人人享有安全、负担得起、无障碍、可持续的交通运输系统对于支持可持续经济增长、改善人民社会福利、加强国际合作和国家间贸易的重要作用，

指出 必须开展合作，发展高质量、可靠、可持续、具有韧性的基础设施，交流最佳做法以优化互联互通的高速公路、道路、街道、铁路、水路、航空、模式转换区和港口的发展，鼓励建设和运营交通运输基础设施以尽量减少能源、土地和其他资源的消耗，减少温室气体、臭氧消耗物质和其他污染物的排放，确保产生积极的社会影响，从而通过一体化多式联运系统加强交通运输的连通性，

⁴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报告，2003 年 8 月 28 日和 29 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A/CONF.202/3)，附件二。

⁵ 第 69/137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⁶ A/77/343，附件。

⁷ 《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多哈行动纲领》(第 76/258 号决议，附件)和《多哈政治宣言》(A/CONF.219/2023/L.1)。

⁸ 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认识到联合国与可持续交通运输全球伙伴关系、人人享有可持续出行伙伴关系、可持续低碳交通运输伙伴关系和可持续交通运输之友小组等现有的伙伴关系，需要继续就可持续交通运输问题开展合作与协调，

1. **决定**宣布 11 月 26 日为世界可持续交通运输日；
2.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个人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纪念世界可持续交通运输日，开展教育并举办活动，提高公众对可持续交通运输问题的认识，特别是加强多式联运的连通性，促进环境友好型交通运输，发展社会包容性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交通运输可持续性的其他方面；
3. **邀请**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与联合国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开展合作，为纪念世界可持续交通运输日提供便利，同时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0/67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规定；
4. **请**大会主席考虑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期间通过自愿捐款和在不重复工作，包括在采取行动实现可持续发展十年为全面落实《2030 年可持续议程》开展的活动的情况下，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合作在纽约召开一次为期半天的高级别会议，促进可持续交通运输合作，支持落实《2030 年议程》、《巴黎协定》、《新城市议程》⁹ 和《加强全球道路安全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¹⁰
5. **承诺**加强可持续交通运输和出行在创造就业、便利流动、提高物流链效率以使民众和社区与就业、学校和医疗保健相联系并向农村和城市社区提供商品和服务方面的作用，从而为所有人提供平等机会，不让任何人掉队；
6. **强调**可持续、低排放、高能效的运输模式对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强调长期战略和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对于提供这种可持续交通运输模式的重要性；
7.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相关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多边和双边捐助者以及私营部门进一步协调努力，共同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调动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加强各种运输方式之间的联系，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8.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在内的民间社会注意本决议；
9. **强调指出**执行本决议可能产生的所有活动费用应由自愿和预算外捐款支付。

2023 年 5 月 16 日

第 70 次全体会议

⁹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¹⁰ 第 76/294 号决议，附件。